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事项实施承诺制

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加快项目落地速度，根据《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等工作要求，我局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事项在一定领域内实施承诺制改革试点。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实施范围

属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项目，实施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承诺制审批。

二、收件标准

（一）镇街（园区）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的公文；

（二）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报建工程平、立、剖面图及工程效果图；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及用地红线图；1:500地形图，图上标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报建工程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间距；以上材料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或专用报审章，注明总负责人、校对人员和审核人员等，建设单位应加盖公章确认，属个人的应于有关材料上签字）；

（三）3位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评估意见（备注：评估结论应为可行或通过）；

（四）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承诺书。

以上材料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式2份。

三、办理流程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网上登录“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物科，按要求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收到申请当天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对不属于实施范围项目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有关规定及要求，并退件；符合要求的项目制作受理通知并送交申请人。

（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实施范围、资料齐备规范的项目，1个工作日内（收件当天不计）出具办理结果，并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承诺书》向社会公示。

四、监管措施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事项实施事中监管方式，由属地镇街（园区）文化文物管理、执法部门定期对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巡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存在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设计的，建设单位必须组织重新编制工程设计方案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批后，方可建设。

五、惩戒措施

对于虚假承诺、不履行承诺、违反承诺或违法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东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按《东莞市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及联合惩戒管理办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附件：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项目清单

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承诺书

附件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项目清单

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2. 省级以上（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1900773094926W30182001000)。

注：清单外项目实行承诺制审批，清单内项目按常规程序审批。

附件2：

编号：东文广新文保许可承诺〔2019〕×号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承诺书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力确保文物安全。

（三）工程项目将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方案实施，存在变更设计的情况将重新履行报批手续后，再行建设。

（四）建设过程中若发现地下文物，将做好现场保护工作，通知并协助文物保护部门做好文物工作。

（五）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造成的有关后果将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以及东莞市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